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3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1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098679 HKD
匯率	1 RMB : 1.098679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2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27日 至 2024年7月2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2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 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 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 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 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境外非居民企業。</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 </tr> <tr> <td>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 </tr> <tr> <td>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 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 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 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 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非居民企業。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 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 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 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 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非居民企業。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910184元兌港幣1.00元)計算, 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利港幣1.098679元(含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